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

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委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术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对待。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机制,鼓励和引导

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育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技能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

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和社会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赛”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应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企业级以上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 and 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新华社北京10月5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痛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新增异地电子缴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等22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二是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跨省通办”服务。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代办等服务方式,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

三是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政务服务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

《意见》强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各地区要加强对“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0月7日,九寨沟景区内多处景点降下今秋第一场雪,美丽景色宛若童话世界。
新华社发(梁枫摄)

树清廉村风 创和美新村

(上接第一版)

强化监督,树起“清廉村居”纪律屏障。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各项清廉规章制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积极开拓村“两委”班子运行管理新模式,探索有效监督治理新路径,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全面监督、监察专员监督、职能业务监督、包村日常监督、巡察专项监督、村级监委监督的“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在居民小组层面,选聘责任心强、敢讲真话、群众威信高的党员或群众作为监督观察员,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推动监督关口前移、触角延伸。

清廉元素,塑造“清廉村居”文化阵地。挖掘村内清廉元素,总结归纳了《岭回村道德三字经》《岭回村村规民约三字经》,用党风带家风,家风带民风,民风带村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清廉村居。积极打造清廉广场、清廉长廊、清廉公园等清廉文化阵地,一面面“廉洁文化墙”,一条条“廉洁文化长廊”,一个个“廉洁文化展板”在提升村民居住品质的同时,将清廉文化融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在潜移默化中进一步优化村风民风,在建设“清廉村居”的同时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党风、政风、村风和民风,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如今的岭回村,监督制度建设与公序良俗的规范同向发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村民共创清廉村居的格局已经形成,构建起了“班子清廉、干部清正、居务清爽、民风清明”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的良好生态。一幅清廉画卷正在岭回村徐徐展开,村民们的脸上绽放着灿烂的笑容……

树清廉村风 创和美新村

(上接第一版)

元改造新建、安装智慧教育2.0工程、完成塑胶运动场地等附属工程,2020年9月全部交付使用。英言中心校校长兼马湾小学校长张海斌说,“这些‘豪华设施’不是我们学校独有,全县其他乡镇小学也应俱全,都丝毫不逊色于城里学校。”

硬件设施一流,软件更是“顶级配置”。根据中央“特岗计划”,马湾小学从去年至今共补充了32名年轻教师;优秀教师张海斌从毛家湾小学先后交流支援谭家堡小学、马湾小学,其先进的管理经验一年内就让马湾小学成绩突飞猛进。

“2020年刚担任校长时,马湾小学年终考核平均分与全县最好小学相差20分,现已缩小到5分。”张海斌说,“开学前,附近乡镇有个学生从外省转回来,家长原先打算让孩子去县城上学,当了解咱们学校硬件和师资后就果断选择这里。”

作为全省首家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垣曲县还根据省教育厅《中小学校长教师组团、捆绑式交流轮岗试点工作方案》,统筹城乡教

育资源,从优质学校遴选优秀校级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骨干教师,组建若干团队,以“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骨干教师”形式,对受援学校进行“1对1”“1对N”“N对1”或“N对N”捆绑式帮扶,助推提升办学水平。

距离县城50公里,交通信息闭塞的历山中心校历山小学,新学期伊始迎来了第一批“新面孔”。这支由垣曲县新建小学党支部书记、教研主任和3名中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帮扶团队,在开学前5天就进入培训模式,从师德师风、教学教研和公开示范课等方面举办讲座,给这个山村小学带来阵阵清流……

“教育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要通过均衡配置师资力量、硬件设施、经费投入等,让更多的孩子享受教育均衡发展红利。”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明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上接第一版)

前不久脱离魏风教育集团的后稷小学,二期工程正在火热进行。学校操场西部新扩15.8亩工地已完成土方开挖,计划10月开工。竣工后,学校总面积将达36亩,可升级为八轨制标准化办学。

缩小区域差距——优化资源配置比赶超赢

《一年级的土豆》《认识我们身边的太阳》……校园东侧30米的“求真书屋”长廊,各类课外书琳琅满目,是学生汲取知识的“第二课堂”。

“重视学生读书,源于2014年对市直学校的考察。”临猗县示范小学校长邹耀臣说,“当时恰巧有机会陪同市教育局领导考察运城直小学,运城人民路小学举办的教师读书会令我深受触动。回来后,考虑到之前图书室小,学校又投资30万元建设图书长廊,着重培养师生阅读兴趣。”

作为盐临夏一体化发展重要一翼,临猗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发展目标紧盯盐湖,“盐湖有的,我们都要有。”

据悉,2019年临猗要求全县小学开展“书香校园建设”,临猗县示范小学结合自身实际,编写晨诵教材课程,整本书阅读课程和读写课程等。同时,每逢国家读书日,学校表彰10个书香家庭和30名阅读小达人;县级“共读共写共生活”平台推送该校近百名优秀读书学生;校级“悦读悦写悦成长”平台共展示175位小朗读者、101位小小作家、16位小小编辑和11位榜样家长的风采等。

“读书,归根到底是要让学生成长。2017年,全市举办诗词大会,我校与运城市人民路小学进行终极对决,虽然比赛结果相差几分,但实实在在感受到学生们的进步;去年,我们学校有个学生代表省里参加全国‘讲宪法’比赛,获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邹耀臣自豪地说。

作为全县王牌的临猗县第二中学,同样与运城市直兄弟学校颇有渊源。早在20年前,临猗二中就与市实验中学、盐湖区实验中学开展结对帮扶。

“去年学校中考成绩突出,市教育局颁发了同时获得两枚奖牌和质量奖,是全市唯一同时获得两枚奖牌的中学,并且在全市同类学校教学实力中排名第四,

这些可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背后的教师团队。”临猗县第二中学校长张展玉说,“学校近一半的教师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其中,获得国家级荣誉15人、三晋英才3人、省级名师46人,在全市同类学校中占比较高。”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上半年市教育局计划在临猗县第二中学召开课程改革现场会,虽然因故推迟,但这足以看出其在全市课程改革方面的领先地位。

“2014年我们开启的‘导学探教’课程模式基本成熟,注重教师挖掘教学方法 and 规律引领,塑造学生学习品质,挖掘学生学习潜力。”临猗二中副校长潘存吉说,“从学生可塑性上看,我们的学生一点不输于运城的孩子。”

缩小城乡差距——“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骨干教师”组团帮扶

全市首家采用钢架装配式建筑结构,容纳900人的学术报告厅,承担市级运动会的塑胶体育场,馆内一流的标准的音乐室、泥塑室、理化实验室……这学期,

占地100亩的垣曲县城北初中开门纳新,成为当地义务教育领域的“后起之秀”。

“学校从2020年开始规划建设,对原华峰初中、英言初中和古城初中3所农村初中进行重组,共设置12轨36个教学班,可同时容纳1800名学生寄宿。”城北初中校长段红星说,“这使县城初中学位供应不足难题得到完全解决,极大地促进了县域内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也标志着垣曲在全市率先实现初中全部进城,初中阶段城乡差距成为历史。”

根据“初中学校全部进城县、小学向乡镇集中”规划目标,垣曲县先后实施两轮“撤点并校”,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2019年的66所调整为38所,且初步形成县城“城西、城南、城北”三大府苑并驾齐驱的办学格局。与此同时,向乡镇集中的农村小学也改天换地、洋气十足。

教学楼有堪比白天亮度的护眼灯、全国领先的希沃白板,满足教育资源无界限的“班班通”;宿舍楼是标准化的8人间,夏有空调冬有地暖,配备舒适便捷的浴室;餐厅里各色菜肴营养齐全,一日三餐学生只需6元……

“2019年,县委、县政府投资1700万